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批准全面要約，包括有關作出全面要約之按金之託管安排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該通告所載批准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批准全面要約，包括有關作出全面要約之按金之託管安排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該通告所載批准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

* 僅供識別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全面要約，包括有關作出全面要約之按金之託管安排。	503,823,666 (100%)	0 (0%)
2.	批准該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	231,326,666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226,059,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僅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反對該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實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為503,823,666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9%。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表示全面要約中有關股東以該決議案之方式授予批准之條件現已獲達成。全面要約仍須達成全面要約文件所載之其他要約條件。

楊先生、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許先生之聯繫人士梁女士)合共持有272,49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3%)，彼等無權投票贊成而僅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反對該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該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並無投反對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953,5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77%。實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為231,326,666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87%。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 Christian Lali Karembou 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